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案投標須知

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變賣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二、變賣財物名稱：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案

三、履約期限：114年1月 日(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四、標售標的物：

(一) 本所資源回收物品(含雜質)乙批：

廢紙類、廢鐵類、廢銅類、廢鋁類、不銹鋼、廢塑膠類(含乾淨塑膠袋)、廢寶特瓶、廢玻璃類、廢塑膠容器(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免洗餐具(含紙製、保麗龍製及其他塑膠製免洗餐具，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廢紙盒包、廢鋁箔包、廢鉛蓄電池(含廢液)、廢乾電池(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四機一腦〔廢電視、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廢冷暖氣機、廢電腦及手提電腦(含周邊設備，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印表機(含噴墨、雷射及點陣式列表機)、廢小家電(例熱水器、熱水瓶、電磁爐、電暖爐、電鍋、電風扇、微波爐、烤箱、脫水機、烘乾機及其他)照明燈管(依環境保護署公告為主)、汽機車廢輪胎等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與本所指定應回收項目。

五、資源回收場：由本所資源回收車回收後，逕運至鹿野鄉資源回收場或其他本所指定地點，以供得標廠商作各項分類之用；惟資源回收物品進、出場皆需過磅並紀錄之。

六、投標廠商資格：

(一) 登記有案之資源回收業者，且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登記主要回收項目：應包含廢鐵容器、廢鋁容器、廢紙容器、廢塑膠容器..等至少三項以上，並依法設置之合格儲存〈分類〉場之回收商，以上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投標廠商公司或分公司須設籍臺東縣〈含稅籍在內〉。

七、投標：

(一) 投標文件應於**114年2月11日09時30分**前寄(送)達本所(詳如公告)。

(二) 投標廠商應自行評估各類資源回收物所含雜質、水份及市場價格變動，一經決標則需按資源回收物變賣契約單價(以公斤計)於契約期限內負責收購本所回收之資源物品，不得異議。另為已分類之物品變賣，得標廠商須以市價結算或由本所比價，變賣給其他價高之廠商。

(三) 參加投標廠商應將下列各項證件各乙份，一同裝於標封內密封。

1、有效相關公會會員證影本。

-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3、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開標當日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新設立或最近一期無應繳營業稅額者，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其他主管稽徵機關證明文件)。
 - 4、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 5、標單。
 - 6、授權書。
 - 7、投標切結書。
 - 8、利益迴避具結書。
 - 9、投標廠商聲明書。
 - 10、身分關係表。
 - 11、其他相關證件。
- (四) 投標廠商之大標封封面應依式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
- (五) 投標廠商曾參加投標本所暨所屬機關財物購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如已參加並得標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 1、因違約事項經主管或主管機關處分停止投標權尚未解除者。
 - 2、得標後不訂約承辦者。
 - 3、與本所有法律糾紛，其訴訟案件尚未了結者。
 - 4、受停業處分者。
 - 5、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6、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7、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八、開標：

- (一) 開標時間及地點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上午 09 時 30 分於本所開標室開標(詳如公告)。
- (二) 開標時當場審查證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投之標無效：
- 1、投標廠商所附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
 - 2、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3、標封逾越規定開標時間寄(送)達者。
 - 4、同一廠商對同一財物標購案件投遞有效標單封二封以上者。
 - 5、其他未照本投標須知或補充說明各項規定辦理投標者。
- (三) 前往開標地點參加開標，如不能參加開標，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投標廠商不得有妨礙開標及暴行脅迫等情事，違者依法究辦，並勒令離開開標場所，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或借牌之嫌疑者，得當

場宣佈廢標，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五)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另行通知更改開標日期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時間。

九、決標原則：

開標時以標單中文大寫單價為準，採底價以上之最高價為得標，如有二家以上同為最高標價，當場再以比價方式決定之；倘比價結果仍為相同，由主持開標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訂約：

(一) 得標廠商應於訂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三日內(例假日順延)攜帶第七-(三)條規定應繳證件正本及與投標印模單印鑑相符之印章前往本所辦理簽約手續，如逾期無故不辦理簽約或所繳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取消得標權，同時通知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如有變造或偽造情事者，並移送法辦。

十一、標的物處理：

(一) 得標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支付本所前一個月之資源回收價金。

(二) 得標廠商處理標的物裝載前後均應過磅，標的物處理完畢後需將相關地磅單副聯送交本所收執。

十二、罰則：

得標廠商如有違約情形，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參加本所暨所屬機關各項投標權，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附則：

(一) 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 本投標須知若有文字爭議時，其解釋權在主辦機關。

(三)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